

投資人園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一、林先生持有甲上市公司股票，甲公司因財務出現危機而向法院聲請裁定重整，他想知道在公司重整程序中，有哪些事項會影響投資人權益？投資人該如何因應以確保權益不致受損？	公司法規定之重整制度，是讓財務困難、瀕臨停業窘境，但仍有重建更生可能之公開發行公司，得在法院的監督下，由重整人依關係人會議可決及法院裁定認可後之重整計畫，調整公司、債權人及股東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依公司法第311條規定，債權人如未依法申報債權，或無記名股東未依法申報股東權時，於公司重整完成後，其權利均將消滅，以確實達成清理債務、維持企業生存之目的。 在公司重整程序中，與投資人權益密切相關者包括有價證券轉讓有無限制、債權或股東權之申報期間，權利審查期日到場陳述意見及出席關係人會議等，分別概述如下： （一）法院於接獲公司重整之聲請後，得以緊急處分限制公司履行債務或處分資產、對公司負責人之財產為保全處分，及限制記名股票之轉讓，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之規定，該公司有價證券於禁止轉讓期間屆滿前將停止買賣，若經裁定准許或駁回重整確定，將終止上市或上櫃買賣，以避免投資人不知道有價證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券轉讓已受限制，仍於市場上買進而受到損害。 (二) 若法院裁定准許公司重整，將公告債權及股東權申報之期間與場所，此時，除記名股票股東無須另行申報股東權外，無記名股東、公司債持有人或股東欲請求損害賠償債權者，均應於法院所訂期間內，提出足以證明權利存在之文件向重整監督人申報，否則將不得依重整程序受償或行使其權利。 (三) 重整監督人於權利申報期間屆滿後，將製作各類債權及股東清冊供利害關係人查閱並聲報法院，法院審查債權及股東權之期日，債權人、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並得到場陳述意見，如所申報之債權或股東權未經異議，即視為確定。公司重整之關係人，得出席關係人會議，聽取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報告、審議及表決重整計畫。另依公司法第 302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無資本淨值時，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 本件林先生遇其所投資公司聲請重整，除應持續留意法院公告、媒體報導，或定期至司法院網站查詢裁判內容外，應於申報期限內完成債權及股東權申報程序，積極出席債權審查及關係人會議，並於必要時陳述意見，始得在公司重整程序中確保自身權益。
二、陳先生從事期貨交易，因其帳戶之保證金水準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未通知其補繳保證金即代交易人沖銷其未平倉期貨交易部位，造成陳先生受有損失，陳先生想知道是否可以向期貨商主張損害賠償？	期貨交易為保證金交易制度，期貨商應就其客戶之保證金水準進行嚴密控管，當客戶之保證金水準低於維持保證金之額度時，期貨商即應進行相關追繳作業，另當期貨市場行情變動劇烈，而使其客戶之保證金水準低於一定程度時，期貨商得依受託契約將該客戶所持有之期貨部位予以強制沖銷，以避免公司之經營風險；惟該受託契約之內容應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10、11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款規定包括「期貨商得代為沖銷交易之條件及相關事項之約定」及「通知繳交追加保證金之方式及時間」，以維護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因此，當期貨商欲對於其客戶進行強制沖銷之作業時，其是否須先通知客戶追加保證金，端視雙方簽訂之受託契約有無約定而定。 一般期貨交易若交易人所繳交保證金低於一定金額，當期貨行情變動劇烈，影響客戶帳戶損失金額有超過保證金額疑慮之時，期貨商可能依受託契約所定，不待通知交易人補繳保證金下，逕行代為沖銷以減少損失；故建議交易人應詳閱受託契約有關維持保證金及代沖銷之規定，遇到當日行情鉅幅波動時，應主動注意自己帳戶之維持率，是否已達追繳標準而預作準備，以免遭強制平倉而影響自身之權益。

為保障自身權益，請注意重整程序時程及期貨交易帳戶之保證金維持率。